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53號

抗告人 丁志銘

即受刑人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撤銷緩刑裁定（113年度撤緩字第296號）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丁志銘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經原審112年度簡字第887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1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，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9萬元，民國112年8月10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抗告人於緩刑期內，112年10月20日，侵入他人未上鎖工作室竊盜未遂、112年10月26日侵入他人尚未居住且未上鎖之租屋竊取現金1600元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桃簡字第878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、40日，定執行刑拘役50日，113年5月29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；前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8月27日傳喚抗告人前往繳納應向公庫支付之9萬元，竟未遵期履行。足認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2款、第4款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必要，因認檢察官之聲請有理由，裁定撤銷緩刑宣告。

二、抗告內容略以：需要在外專業就醫，服用身心障礙藥物，導致犯下案件。需要負擔房租，無正常工作，只申請老人津貼，不夠生活。

三、維持原裁定駁回抗告之理由：

（一）抗告人觸犯前案、後案確定之事實，有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被告於緩刑期內，因故意以相類手法一再

01 觸犯竊盜罪，受拘役刑宣告確定，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
02 第2款撤銷緩刑事由。抗告人並未因前案受刑事追訴、處刑
03 而有所警惕，不改其惡行，守法意識薄弱。

04 (二)前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緩字第65號案件執
05 行，傳喚抗告人應於113年8月27日下午2時30分前往繳納應
06 支付公庫之9萬元，傳票於113年8月9日由抗告人親收送達，
07 而抗告人未遵期到案，且未向公庫支付款項，有送達證書、
08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。抗告人於前案判決確定後1年仍
09 未履行緩刑負擔，無視確定判決效力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
10 項第4款所定負擔情節確實重大。

11 (三)原審斟酌上情，依檢察官之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，認事用法並
12 無不當。抗告意旨不足以推翻抗告人無視法禁、心存僥倖之
13 事實，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6 刑事第23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17 法官 雷淑雯

18 法官 郭豫珍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再抗告。

21 書記官 蘇婷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